

臺北基督學院「撒瑪利亞人助學金」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 為鼓勵家境特殊艱難之本校同學，專心向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名 額： 每學期二名。
- 三、金 額： 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 (一)家中特殊艱難、單(失)親家庭、家庭變故。
(二)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 80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(二)成績單乙份。
(三)師長推薦信乙份。
- 六、服務義務： 根據學校各部門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
- 七、審核辦法：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